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2号

## 关于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华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复合掺合料生产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布务村委博村（火电C厂路口右侧），（中心地理坐标：N：112度6分7.256秒，E：22度59分13.793秒）。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原有项目内新增复合掺合料生产线，使用压滤后的天然石渣（含水率30%）进行复合掺合料生产，同时替代原有免烧环保砖生产线的石粉原料。本项目占地面积不变（2670平方米），建筑面积由原来的2670平方米增至2750平方

米，年产复合掺合料 10 万吨，原有免烧环保砖生产线产能减至 3000 万块/年。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